

证券代码：873882

证券简称：八达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左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常小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制作
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
已就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制作《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现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编制和审核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形势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在国家政策、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审计服务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瑞安市格上机电有

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经审核后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继续与关联方瑞安市格上机电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

现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左海与瑞安市格上机电有限公司之法人、共同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总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总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金国达）》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金国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常小东）》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常小东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常小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杜左海、黄建民、何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金国达、常小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国达、常小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